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閣下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Beijing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 (1)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就資產支持商業票據發行事項出售基礎資產；
(2)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及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16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10樓1012室(另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三豐北里7號悠唐國際中心B座16層設分會場)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7至28頁。為免存疑，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但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五年九月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17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21
附錄三 – 建議委任董事之履歷詳情	2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資產支持商業票據」	指	興業國際信託將於交易商協會向中國機構投資者發行由基礎資產提供支持之資產支持商業票據，總發行規模約人民幣2,000百萬元
「資產支持商業票據發行事項」	指	興業國際信託發行由基礎資產提供支持之資產支持商業票據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京能集團」	指	北京能源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持有本公司717,694,349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不包括本公司持作庫存股份之股份)約32.14%)之控股股東
「京能發展」	指	京能國際能源發展(北京)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受益人」	指	信託受益人，即資產支持商業票據之持有人，預期將為機構投資者及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興業國際信託」	指	興業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信託合約之受託人
「本公司」	指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6)
「先決條件」	指	信託合約所載信託生效之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出售事項」	指	為進行資產支持商業票據發行事項，京能發展根據信託合約向興業國際信託出售基礎資產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人士(或如屬企業實體，則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初始基準日」	指	二零二五年三月六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九月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兆瓦」	指	兆瓦
「交易商協會」	指	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合格標準」	指	符合京能發展與興業國際信託已協定的要求(包括(其中包括)將相關可再生能源發電項目納入中國財政部及其他政府機關定期刊發的可再生能源發電補貼項目清單)及有關應收補貼有效所有權的其他要求

釋 義

「有關中國能源法律法規」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可再生能源法》、《可再生能源發展基金徵收使用管理暫行辦法》、《可再生能源發電價格和費用分攤管理試行辦法》、《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完善風力發電上網電價政策的通知》、《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完善太陽能光伏發電上網電價政策的通知》、《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補助資金管理辦法》及可再生能源發電項目補貼清單，經不時補充及修訂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10樓1012室(另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三豐北里7號悠唐國際中心B座16層設分會場)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1.0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釋 義

「應收補貼」	指	為進行資產支持商業票據發行事項而委託予受託人的可再生能源補貼及應收賬款，包括於初始基準日及其後基準日(如適用)之應收補貼及應收賬款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信託」	指	為進行資產支持商業票據發行事項就基礎資產所訂立之信託合約項下之信託
「信託合約」	指	為進行資產支持商業票據發行事項，京能發展與興業國際信託就設立信託及轉讓基礎資產所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七日之信託合約
「基礎資產」	指	基礎資產指(i)有關應收補貼之所有權利、權益、利益及收益(現時及未來、現有及或有)；(ii)應收補貼應佔之所有到期或即將到期之應收款項；(iii)轉讓、出售、拍賣、變賣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應收補貼之全部所得款項；(iv)請求、起訴、收回或接受有關應收補貼之所有應付款項之權利；及(v)來自應收補貼之利益以及強制執行有關應收補貼之全部權利和法律救濟
「不合格資產」	指	不符合合格標準及於初始基準日或信託生效日期就基礎資產作出之陳述及保證之資產
「工作日」	指	除星期六、星期日及中國法定假期以外之日子
「%」	指	百分比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Beijing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執行董事：

張平先生(主席)

盧振威先生

非執行董事：

劉國喜先生

蘇永健先生

李浩先生

黃蛟先生

王成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靳新彬女士

朱劍彪先生

曾鳴先生

劉景偉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10樓1012室

(1)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就資產支持商業票據發行事項出售基礎資產；
(2)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及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資產支持商業票據發行事項及出售事項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委任謝懿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建議委任」)，惟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出售事項、信託合約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建議委任的詳情；(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iv)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以令閣下可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2. 就資產支持商業票據發行事項出售基礎資產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京能發展與興業國際信託訂立信託合約，據此(其中包括)，京能發展已有條件同意將基礎資產委託予興業國際信託及興業國際信託已有條件同意為受益人的利益就資產支持商業票據發行事項擔任信託之受託人及管理機構。

資產支持商業票據將按照於交易商協會的總面值人民幣2,000百萬元分為兩個批次，即優先及次級資產支持商業票據。有關資產支持商業票據發行事項之重大條款概述如下：

層級	發行規模 (人民幣元) (概約)	獨立信貸 評級機構之 信貸評級	票息率
優先	1,950百萬元	AAAsf	每年不超過2.4%
次級	50百萬元	未評級	每年不超過8.5%

在資產支持商業票據的三年發行期內，資產支持商業票據的優先批次將按滾動基準重新發行，每批次的期限不超過180日。此外，於資產支持商業票據三年發行期內所收取的若干金額之應收補貼將會動用，以償還資產支持商業票據優先批次的本金。

於資產支持商業票據屆滿時，資產支持商業票據優先批次的持有人應較資產支持商業票據次級批次持有人優先收取信託項下的可供分派資產。

信託合約

就資產支持商業票據發行事項而言，京能發展與興業國際信託訂立信託合約，其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七日

訂約方：(a) 京能發展(作為信託之委託人)；及

(b) 興業國際信託(作為信託合約項下之受託人及信託之管理機構)。

基礎資產

基礎資產指(i)有關應收補貼之所有權利、權益、利益及收益(現時及未來、現有及或有)；(ii)應收補貼應佔之所有到期或即將到期之應收款項；(iii)轉讓、出售、拍賣、變賣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應收補貼之全部所得款項；(iv)請求、起訴、收回或接受有關應收補貼之所有應付款項之權利；及(v)來自應收補貼之利益以及強制執行有關應收補貼之全部權利和法律救濟。

應收補貼包括本集團八家光伏項目公司就其各自位於中國吉林安徽、廣東、河北、浙江各省、以及內蒙古、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及寧夏回族自治區的光伏發電項目(截至初始基準日併網裝機容量合共為494.6兆瓦)預期於二零二八年十月或前後收取的可再生能源政府補貼。

根據有關中國能源法律法規，應收補貼將由中國財政部、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中國國家能源局為促進新能源產業發展而設立的可再生能源發展基金支付。

根據電力買賣協議，本集團的光伏發電項目公司將收取作為應收賬款的新能源補貼。本集團的光伏發電項目公司與電網公司之間簽訂的電力買賣協議並無新能源補貼應收賬款的具體結算條款。基於本公司的過往經驗，該等新能源補貼應收賬款預期將於兩至三年內結算。就建議出售事項及資產支持商業票據發行事項而言，本公司已選擇並無任何產權負擔的新能源補貼應收賬款作為基礎資產。

於初始基準日，基礎資產之未經審核賬面值約為人民幣2,000,045,000元。

信託合約之有效性及生效日期

信託合約將於京能發展及興業國際信託之法定代表或授權代表簽字(或蓋章)並於信託合約上加蓋公章(或合同章)之日生效，並於京能發展取得所有必要內部批准(包括但不限於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出售事項、信託合約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後生效。

終止

信託合約可在發生以下任何一種情況時終止：

- (a) 信託目的再無法實現；
- (b) 依據法院判決或仲裁機構根據法律作出的裁決，本信託被撤銷、確定無效或終止；
- (c) 由相關監管機構根據法律頒佈的命令；
- (d) 資產支持商業票據持有人會議通過決議案提前終止；
- (e) 在資產支持商業票據最後的預期法定到期日之後一年屆滿時；
- (f) 當所有基礎資產(不包括任何合資格投資)已完全變現並轉換為現金；
- (g) 次級資產支持商業票據持有人根據信託合約條款以書面方式提出要求，行使其權利，在優先資產支持商業票據的所有本金結餘及應付利息全部償還後提前終止信託；
- (h) 受託人根據信託合約條款提前終止；
- (i) 根據信託合約條款發生違約事件；
- (j) 根據信託合約條款發生不發行事件；或
- (k) 由於中國法律及法規的修訂或變更，本信託的持續將屬違法。

先決條件

信託將於下列條件(其中包括)於信託合約生效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有關方豁免)後生效：

- (a) 京能發展已向興業國際信託交付營業執照、批准京能發展簽署信託合約項下相關交易文件之決議及／或必要的公司文件及批准的副本；

董事會函件

- (b) 興業國際信託已向京能發展交付有效金融許可證及營業執照副本，並向京能發展確認，其已獲得信託合約項下相關交易的必要的公司文件及批准；
- (c) 京能發展(作為資產服務代理人)已向興業國際信託交付京能發展簽署交易文件、行使其權利或履行其義務所必備的全部內部(包括但不限於公司文件、批文或授權書)、政府機構或第三方的批准和授權文件的副本；
- (d) 京能集團(作為流動性支持承諾人)已向興業國際信託交付京能集團簽署交易文件、行使其權利及履行其義務所必備的全部內部(包括但不限於公司文件、批文或授權書)、政府機構及第三方的批准及授權文件的副本；
- (e) 所有相關訂約方已交付正式簽署的原始交易文件，及京能發展已向興業國際信託交付相關授權書；
- (f) 京能發展已獲得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以開始交易(如適用)；
- (g) 信託合約項下之發行資產支持商業票據已於交易商協會成功註冊；
- (h) 核數師已就基礎資產委託予興業國際信託出具執行商定程序的報告及現金流預測審核報告；
- (i) 法律顧問已向京能發展及興業國際信託出具法律意見書；
- (j) 評級機構已就資產支持商業票據出具信貸評級報告；
- (k) 京能發展及興業國際信託已根據信託合約完成基礎資產之交付；
- (l) 第一期優先及次級資產支持商業票據已發行成功；及
- (m) 指定銀行賬戶已收到資產支持商業票據發行事項所籌集之全部資金及資產支持商業票據所籌集之資金總額已達至信託合約中規定的門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先決條件中第(a)至(g)項已獲達成，且先決條件中第(h)至(j)項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後獲達成，而餘下先決條件將於資產支持商業票據發行事項後獲達成。

資產支持商業票據之代價及規模

資產支持商業票據的發行規模將為人民幣2,000百萬元，較基礎資產於初始基準日的未經審核賬面值約人民幣2,000,045,000元折讓約人民幣45,000元。出售事項之代價為人民幣2,000百萬元，即於初始基準日資產支持商業票據的發行規模及信託合約項下的代價。

資產支持商業票據之代價及規模乃由京能發展與興業國際信託根據基礎資產之價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興業國際信託須於基礎資產交付日期將資產支持商業票據發行事項之所得款項(即約人民幣2,000百萬元)匯入京能發展的指定銀行賬戶。

贖回不合格資產

根據信託合約，倘發現任何不合格資產，京能發展或興業國際信託須於發現後五個工作日內通知另一方。興業國際信託應有權根據信託合約之條款以書面方式通知京能發展贖回有關不合格資產，且京能發展應於兩個工作日內將相等於有關不合格資產的金額匯入信託賬戶。

清倉回購

根據信託合約，於資產支持商業票據優先批次每批次到期前30個營業日前，京能發展可向興業國際信託提出書面建議，而興業國際信託須據此向京能發展提出相關之書面清倉回購要約，由京能發展按公允價值回購相關基礎資產(惟須經興業國際信託參照由京能發展發出之資產公允價值建議作最終同意，且於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就優先批次資產支持證券應付之分派金額及於優先批次資產支持商業票據相關批次的預期到期日之未償還本金總額)。

倘京能發展同意接納興業國際信託之清倉回購要約，京能發展須向興業國際信託出具相關回購承諾書，並根據興業國際信託提供之要約條款於規定期限內結清回購款項。被回購的基礎資產的權利、權益、利益及收益應在支付相關回購款項後轉移至京能發展。

責任限制

京能發展不應就(其中包括)無法收回的應收補貼及難以收回的基礎資產承擔賠償金及賠償義務。

承銷協議

就資產支持商業票據發行事項，京能發展擬與興業國際信託及承銷商訂立承銷協議，據此，承銷商將負責於交易商協會發行資產支持商業票據。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京能發展正在物色及委任於中國成立的合資格金融機構(預期將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擔任資產支持商業票據發行事項的承銷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京能發展並未就資產支持商業票據發行事項訂立任何承銷協議，亦未訂立任何具有約束力或不具有約束力的條款書。

京能發展應付之承銷費用按承銷費率為約0.1%/年和3年發行期限計算，預期為約每年人民幣6百萬元，該金額預期乃由京能發展及承銷商經參考資產支持商業票據之發行規模、相關中國法規以及有關資產證券化項目中應付承銷商之服務費之現行市場費率後公平磋商釐定。

倘上述與承銷協議的實際條款有任何差異，本公司將於適當時作出進一步公告，以完全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資產支持商業票據發行事項的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緊隨有關資產支持商業票據發行事項的出售事項完成後，京能發展將不再擁有基礎資產的權利或權益。於初始基準日，基礎資產的未經審核賬面值約為人民幣2,000,045,000元。預計資產支持商業票據發行事項的所得款項約為人民幣2,000百萬元。因此，預計資產支持商業票據發行事項會使本公司錄得淨虧損約人民幣45,000元，即資產支持商業票據發行事項的所得款項與基礎資產於初始基準日的未經審核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本集團計劃(i)將約70%的資產支持商業票據發行事項的所得款項用於償還現有債務；及(ii)將餘下約30%的資產支持商業票據發行事項的所得款項用於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其中包括日常經營支出、投資、設備採購及維護等開支)。儘管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5,195百萬元，本公司已計劃於二零二五年進行年度預算約人民幣9,900百萬元的投資活動，截至二零二五年五月底已錄得約人民幣2,200百萬元的投資活動現金流出。預計二零二五年下半年將進行更大規模的投資活動，因此需要大量資金

以實現本集團的投資計劃及支持其日常營運。在此背景下，視乎未來實際情況，本公司目前計劃將前述所得款項之30%用於本集團多個可再生能源項目的投資及營運成本，包括(i)內蒙古風力發電項目，預計於二零二五年下半年產生開支約人民幣300百萬元；(ii)位於廣東的天然氣冷熱發電綜合能源項目，預期於二零二五年下半年產生開支約人民幣200百萬元；及(iii)位於雲南的分布式光伏項目，預期於二零二五年下半年產生開支約人民幣180百萬元。

資產支持商業票據發行事項及信託合約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資產支持商業票據發行事項可令本集團的集資渠道多元化，獲得低成本資金，從而用於改善本集團的融資結構並提升其營運活動及投資。預計資產支持商業票據的發行利率將低於本公司的平均融資利率，可降低本公司的融資成本。其亦使本集團能夠實現減少應收賬款結餘之目標及改善本集團的資產組合。正如「資產支持商業票據發行事項的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詳述，資產支持商業票據發行事項所得款項之70%將用於償還現有債務，有效優化本集團債務資產比率。董事認為，於有關資產支持商業票據發行事項的出售事項後，將加快本集團資產的整體周轉及增加所產生的總收入。此外，通過此項安排建議轉讓基礎資產將加快回籠本集團之應收賬款。另外，資產支持商業票據是針對機構投資者的直接融資產品，可進一步擴大本公司在資本市場的影響力和認受性。

董事認為，信託合約及出售事項的條款乃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6)，並為一間透過其附屬公司經營業務之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發電站及其他清潔能源項目的開發、投資、營運及管理。

京能發展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太陽能及其他清潔能源的投資、開發及營運。

興業國際信託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1166)上市)及廈門國貿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0755)上市)擁有約73.0%和8.4%，約17.8%由福建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擁有，及餘下約0.8%由南平市投資擔保中心擁有，而南平市投資擔保中心由福建省南平市財政局最終控制。興業國際信託主要從事財產或財產權信託、投資基金業務及財務顧問以及其他業務。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興業國際信託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適用於本公司之最高百分比率超過7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3.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董事會建議委任謝懿女士(「**謝女士**」)為非執行董事，惟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經檢討董事會組成及謝女士的背景、技能、知識及經驗後，已向董事會提名謝女士，供其向股東推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選舉及委任。有關提名乃根據本公司提名政策及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的客觀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經驗(專業或其他方面)、技能及知識)而作出。

董事會函件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章程細則」)第83(2)條，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或遵照股東於股東大會的授權作為現有董事會之增補董事，惟所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不時釐定之上限。所委任之任何董事之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惟亦有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

董事會採納提名委員會之提名及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酌情委任謝女士為非執行董事之普通決議案。於委任後，謝女士應根據章程細則退任及於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上合資格重選連任。

有關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的謝女士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4.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7至28頁，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i)出售事項、信託合約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建議委任。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隨本通函附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bjei.com>)。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

經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於出售事項、信託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董事確認，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5.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之方式公佈投票結果。另外，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須就需要股東批准的事宜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6.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有關出售事項及信託合約之條款之決議案屬公平合理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批准(i)出售事項、信託合約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建議委任之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 事 會 函 件

8. 進一步資料

閣下亦務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如有歧義，概以本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之英文版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張平

二零二五年九月十日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於下列文件中披露，可通過披露易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bjei.com>) 查閱。

- (i)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143至322頁)，可通過以下鏈接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424/2023042401356_c.pdf

- (ii)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139至314頁)，可通過以下鏈接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426/2024042601655_c.pdf

- (iii)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四年年報」)(第129至302頁)，可通過以下鏈接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425/2025042501258_c.pdf

2. 本集團之債務聲明

債務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借款包括以下債務。

人民幣百萬元

銀行借款	
有抵押及擔保	2,907
有抵押但無擔保	10,497
無抵押但有擔保	4,235
無抵押及無擔保	38,005
融資租賃負債	
有抵押及擔保	1,633
有抵押但無擔保	6,902
無抵押及無擔保	6,251
其他借款	
無抵押及無擔保	917
	71,347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融資租賃負債及其他借款(包括來自聯營公司及聯屬公司少數股東的貸款)的利率分別介乎1.50%至6.55%、2.00%至3.62%及3.35%至6.00%。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為確保本公司履行責任而作出的擔保主要由京能集團及本公司聯屬公司少數股東提供。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負債由(i)質押按金合共約人民幣296百萬元；(ii)總賬面值約人民幣14,247百萬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iii)質押與銷售電力有關的應收款項合共約人民幣5,947百萬元擔保。

除上文所述及除集團內部負債外，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尚未償還、已獲批准發行或已以其他方式設立但尚未發行之債務證券、或任何重大未償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抵押、質押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租購承擔、擔保或任何其他尚未償還之實際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自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之債務及或然負債概無重大變動。

3. 營運資金之充足性

經計及本集團之財務資源(包括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可動用銀行及其他借款融資及來自控股股東京能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已發行股份(不包括本公司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相關投票權約32.14%)之信用增級擔保)，在並無任何不可預見之情況下，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本集團自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之需求。本公司已獲得上市規則第14.66(12)條規定之相關確認。

4. 重大變動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之財務或營運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5. 對本集團之盈利、資產及負債之影響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總資產及總負債分別約為人民幣102,469百萬元及人民幣79,809百萬元。

資產支持商業票據發行後，將導致本集團的應收賬款結餘減少，該減少將部分由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所抵銷。於出售事項及資產支持商業票據發行事項完成後，假設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概無其他變動(出售事項及資產支持商業票據發行事項除外)及假設資產支持商業票據發行事項所得款項之70%將立即用於償還本集團之現有債務：

- (i) 本集團之資產總額將減少約人民幣1,400百萬元，相當於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誠如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年報所披露)之約1.37%；
- (ii) 本集團之負債總額將減少約人民幣1,400百萬元，相當於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總額(誠如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年報所披露)之約1.75%；及
- (iii) 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將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73.5%(誠如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年報所披露)減少0.63%至72.9%。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出售事項後，二零二四年年報所披露之有關本公司業績之討論與分析仍然相同且適用於餘下集團。

鑒於資產支持商業票據業務的性質，即幫助本集團將目前的應收款項轉換為可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本集團預期其將不會影響餘下集團的業績，亦不會對本集團之盈利造成直接重大影響。

6. 本集團之財務及營運展望

本集團致力成為最受尊敬的國際化清潔能源生態系統投資者及運營商，主要從事發電站及其他清潔能源項目之開發、投資、營運及管理。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實益擁有233個發電站，總併網裝機容量約為12,639兆瓦。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為人民幣7,011百萬元，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5,568百萬元增長25.92%。本集團收入的增加乃歸因於(i)透過收購及自主開發發電站將併網裝機容量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8,577兆瓦擴大至約12,639兆瓦，增幅約47.36%及(ii)發電站的有效營運及管理。

本集團業務仍保持快速增長態勢。目前，本集團仍擁有豐富的儲備，這為本集團未來不斷擴大市場份額及提升行業地位提供了堅實基礎。相信隨著儲備項目的逐步落地，本集團的業務規模和業績增長將繼續保持在較高水平。我們緊緊圍繞國家「2030碳達峰，2060碳中和」的宏偉目標，堅持以自主開發為主的發展路線，聚焦重點戰略方向和大型項目落地，不斷鞏固和提高本集團在可再生能源行業的領先地位。

展望未來，在京能集團的大力支持下，本集團將進一步聚焦主業，充分利用能源結構向清潔低碳模式轉型及加速發展的契機，釐定業務發展主線。同時，本集團將整合境內外市場資源，優化資產配置，並實現太陽能發電、風電及其他新能源業務之規模擴張及集約化發展。除加速發展現有新能源業務外，本集團將緊跟行業高科技、新技術發展趨勢，並通過抓住清潔能源產業生態體系之新機遇，積極推動能源與數據的融合。不僅如此，本集團將重點跟進以大數據為核心的綜合能源業務，整合分佈式能源、儲能、氫能、用戶負荷等各類資源，研究推廣以可再生能源為主的多能互補集成服務及終端能源解決方案，通過價值創造實現本集團業務優化轉型及持續健康發展，其將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董事及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主要行政人員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或本公司 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³⁾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總數	佔已發行 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¹⁾
張平先生	實益擁有人	944,000 792,000 ⁽²⁾	1,736,000	0.08%
劉國喜先生	實益擁有人	429,000 ⁽²⁾	429,000	0.02%
朱軍先生	實益擁有人	120,000 925,650 ⁽²⁾	1,045,650	0.05%

附註：

- 該等百分比乃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2,233,364,443股上市股份(包括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計算。
- 此乃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相關股份。
- 由於股份合併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生效，所持有的股份／相關股份數目已作調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執行董事盧振威先生為招商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股東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及董事會主席以及新能源交易所有限公司(招商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動人士)之董事。非執行董事蘇永健先生為間接控股股東京能集團之能源投資部部長。非執行董事黃蛟先生為青島城投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股東青島城市建設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之附屬公司)投資及併購中心總經理。非執行董事王成先生為信控國際資本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93)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同時擔任中國中信金融資產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兩間公司均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中國中信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799)之附屬公司)的副黨委書記(主持黨委會工作)兼總經理(以執行董事身份行事)。

3.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有重大影響的訴訟或索償，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有重大影響的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訴訟或索償。

4.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任何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有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5. 董事於資產及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涉及本集團業務的任何重大存續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且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6. 董事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披露。

7.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近期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之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8. 重大合約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訂立的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合約)如下：

- (a) 信託合約；
- (b) 京能發展與興業國際信託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日訂立之信託合約，內容有關成立信託及轉讓相關資產以供興業國際信託發行資產支持商業票據。信託合約之代價約為人民幣3,000百萬元；
- (c) Wollar Solar Holding Pty Ltd及TPC Consolidated Limited(「TPC」)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之有條件計劃實施協議，內容有關Wollar Solar Holding Pty Ltd透過計劃安排方式收購TPC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不超過150百萬澳元；

- (d) 京能發展、京能(深圳)能源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市平安一期基礎設施產業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烏拉特後旗源海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右玉縣斯能風電有限公司、昌吉億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木壘縣通川風光新能源有限公司及新疆信友新能源發電有限公司(統稱「目標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有條件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出售目標公司各自的全部股權，總代價約為人民幣790百萬元；
- (e) 京能發展、京能(深圳)能源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市平安一期基礎設施產業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海東市樂都區融智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及青海思迅新能源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有條件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出售海東市樂都區融智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代價約為人民幣63百萬元；
- (f) 京能發展、農銀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北京能源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絲綢之路新能源(常州)有限公司及北京京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之有條件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收購京能發展已發行股本之42.01%，代價為人民幣10億元(可予調整)；及
- (g) Wollar Solar Holding Pty Ltd、WSH Ludy Holding Pty Ltd、Beijing Energy International (Australia) Holding Pty Ltd及BJEI Ludy Holding Pty Ltd(統稱該等買方)、本公司(作為買方擔保人)、Lightsource Asset Holdings (Australia) Limited、West Wyalong HoldCo 1 Limited、Woolooga HoldCo 1 Limited及Lightsource Australia FinCo Holdings Limited(統稱該等賣方)及Lightsource Holdings 1 Limited(作為賣方擔保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LS Australia HoldCo 1 Pty Ltd、West Wyalong HoldCo 2 Pty Ltd、Woolooga HoldCo 2 Pty Ltd及LS Australia FinCo 2 Pty Ltd各自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813百萬澳元(可予調整)；

9. 專家及同意書

不適用。

10.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以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10樓1012室。
- (b)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c)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張瀟女士，彼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d) 本通函以中英文編製。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1. 展示文件

信託合約之副本將於自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於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bjei.com>)登載及展示。

以下資料為致全體股東有關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委任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謝懿女士，三十八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期間曾於法國巴黎銀行股票資本市場部門擔任董事、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機構業務部擔任董事、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私募股權部擔任聯席董事，並於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788)及國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600109)機構業務部工作。彼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謝女士於金融機構擁有豐富的金融投資及企業銷售經驗。彼獲杜倫大學頒授經濟學士學位及獲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酌情批准委任謝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將與謝女士訂立服務合約，初步任期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之日起計為期三年，屆滿後倘獲訂約各方同意可重續。服務合約可透過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予以終止。謝女士將有權就擔任非執行董事收取董事袍金每年200,000港元，該金額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相若職位之現行市場薪酬水平而釐定，並由董事會於各財政年度末酌情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謝女士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彼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概無任何關係；(ii)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格；及(iii)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謝女士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建議委任謝女士之事宜須提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Beijing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10樓1012室(另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三豐北里7號悠唐國際中心B座16層設分會場)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或修改)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十日之通函(「通函」)中董事會函件「信託合約」項下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由本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通過當日起立即生效：
 - (a) 批准出售事項(定義見通函)及信託合約(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其項下擬訂之條款及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於其認為就執行信託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出售事項或使其生效或進行與其有關之其他事宜而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任何行動及簽立有關進一步文件。」
2. 委任謝懿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代表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張平

香港，二零二五年九月十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下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有關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如此獲委任，則委任書須註明與如此獲委任之各受委代表有關之股份數目。
3. 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交回。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倘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5.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以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名下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排名最先之持有人(不論親身或以受委代表)之投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聯名持有人之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而定。
6. 本通告所載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之表決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7. 若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上午八時正後在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超強颱風引起之極端情況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bjei.com>)及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發表公告以知會股東重新安排之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8.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張平先生(主席)

盧振威先生

非執行董事：

劉國喜先生

蘇永健先生

李浩先生

黃蛟先生

王成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靳新彬女士

朱劍彪先生

曾鳴先生

劉景偉先生